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莉惠 33567326
電子郵件：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5010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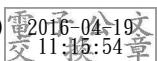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AD04769_1_1910242617829.doc、105AD04769_2_191024261782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